

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 二次反馈意见延期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3年3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30061号】（以下简称“二次反馈意见”），需要本公司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收到二次反馈意见后，本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二次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已开始组织各有关中介机构进行逐条落实。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引用的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资料在财务报告截止日后6个月内有效，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财务报告截止日为2012年9月30日，财务报告已于2013年3月31日失效。为保证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及数据更新的及时性，本公司拟本次对反馈意见进行回复的同时对申请文件以2012年12月31日为财务报告截止日进行更新。由于标的公司中科通用2012年度财务报告尚未完成审计，本公司将待有关审计工作完成并更新申报材料后，立即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5月2日